

2014年4月17日

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
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購股權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Chan Yu Kwong, Francis	2014年 4月16日	賣	1,100,000	2.28	0 (0%)

完

備註：

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Chan Yu Kwong, Francis 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